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9 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2.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0,55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006,771.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3,543,228.3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59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0110100069254550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顺德农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使用金额为 523,286,398.87 元，余额为 680,256,829.52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